

2026年9月14日

No. ACL_002

《经营者集中指南》的修订

作者：日本律师 铃木道夫、中井建志

高级顾问 萱久修一*

翻译：外国法事务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陈凤琴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 徐杨**

*不具有律师资格（不办理法律事务，亦不从事法律事务居间介绍）

**但未注册为外国法事务律师

引言

日本公正交易委员会于2026年7月17日公布了《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反垄断法（日文原名：独占禁止法，全称为《关于禁止私人垄断行为及确保公平交易的法律》）适用指南》（以下简称《经营者集中指南》）的修订草案¹。此次修订的背景在于，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气候变化问题以及人口减少导致的市场萎缩等，日本所处的经济环境正在发生变化，促进创新和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性日益提升。此外，供应稳定性、环保性能等新的社会课题、近年来经营者集中审查案例的积累，以及美国、欧盟、英国等对经营者集中指南的修订，也构成了此次修订的背景²。

本文将概述此次修订草案的主要要点，并探讨此次修订对今后经营者集中审查及实务的影响。

对供应稳定性、环保性能、创新等因素的考量

第一个要点是，明确并扩充经营者集中审查中所考虑的竞争因素。修订草案明确指出，供应稳定性和环保性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等）也可以成为争取客户的竞争手段。

¹ 《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反垄断法适用指南》新旧对照表：

https://www.jftc.go.jp/houdou/pressrelease/2026/jul/260717_kiketsu_shinkyuu.pdf

² 《关于修订经营者集中指南》：https://www.jftc.go.jp/houdou/pressrelease/2026/jul/260717_kiketsu_kaiteigaiyou.pdf

近年来，增强供应链韧性及应对脱碳要求已成为企业的重要经营课题。具备比竞争对手更稳定的供应体系，或提供环保性能更高的产品，本身就可能成为争取客户时的竞争优势。可以说，此次修订草案将上述竞争的实际状况明确纳入经营者集中审查的考量范围。

修订草案还明确指出，如果经营者集中带来的效率提升能够实现改善或维持供应稳定性、提升环保性能、扩大投资、通过促进创新推出新产品等效果，则这些效果也将作为促进竞争的效果予以考虑。

基于较长时期内的市场状况进行竞争评估

第二个要点是，明确在评估经营者集中后的竞争状况时，将考虑更长期的市场变化。例如，就进口竞争压力而言，修订草案明确指出，如果预计未来市场结构的变化等将使进口竞争压力届时发挥作用时，则将考虑较长时期内的市场状况。

现行指南也已指出，用于评估进口竞争压力等因素的“一定期间”，大致以两年以内为参考，但视行业特性，也可能短于或长于该期间。可以说，此次修订草案进一步明确，应结合行业特性等因素，根据实际情况判断上述“一定期间”。

这一思路并不限于进口竞争压力。修订草案指出，在考量市场进入、来自相邻市场的竞争压力、来自需求方的竞争压力、促进创新等效率增益、当事公司集团的经营状况以及市场规模时，也同样考虑较长时期内的市场状况。

结合近期审查案例及境外动向补充相关内容

第三个要点是，此次修订草案结合近期经营者集中审查案例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指南等，对原有《经营者集中指南》的内容作了进一步细化。例如，新增了即使存在关税，进口产品仍具备竞争力的情形，以及需求方的下游客户形成间接竞争压力的情形和救济措施等相关内容。此外，还参考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营者集中指南等，补充了采购市场竞争分析等内容。

例如，就救济措施而言，可以认为，修订草案将经营者集中审查实务中一直采用的做法予以明文规定并作了细化，包括在救济措施实施之前确保当事公司独立性等临时措施，以及由独立第三方（监督受托人，Monitoring Trustee）³监督救济措施履行情况等。因此，可以认为，此次修订不会使实务发生重大变化。另一方面，由于《经营者集中指南》已明确载明上述思路，可以认为，对于今后需要采取救济措施的经营者集中而言，这些内容将成为设计救济措施时的重要指引。

³ 已公布的引入监督受托人的救济措施案例：<https://www.jftc.go.jp/dk/kiketsu/toukeishiryo/trustee/index.html>

修订程序的后续安排

此次公布的《经营者集中指南》目前仍为修订草案，日本公正交易委员会正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6年8月31日。此后，将结合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收到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研究，并公布《经营者集中指南》的正式修订版。截至本简报撰写之时，尚未公布正式修订版的发布时间。

结语

对于此次修订，有必要在仔细审阅今后公布的正式修订版内容后再作评价。不过，仅从修订草案来看，与其将此次修订简单理解为经营者集中监管的“放宽”或“收紧”，不如将其理解为进一步明确以下方针，即从更注重中长期、更加贴近市场实际的角度，评估经营者集中限制竞争和促进竞争的效果。

对于修订草案明确列示的效率提升以及未来市场状况的变化，进行量化评估未必容易。因此，我们认为，对于企业而言，重要的是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初期阶段起，即具体说明该集中预期带来的效率提升以及未来市场状况的变化，并就需要哪些信息、资料加以佐证，才能使这些因素在竞争评估中得到考虑，与负责审查的人员充分沟通。

作者

律师 铃木道夫（合伙人、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michio.suzuki@apl原因.jp

律师 中井建志（律师、第二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takeshi.nakai@apl原因.jp

菅久修一*（高级顾问）

Email: shuichi.sugahisa@apl原因.jp

翻译：外国法事务所律师（中国法）陈凤琴（合伙人、第二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fengqin.chen@apl原因.jp

翻译：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 徐杨（律师、上海市律师协会）

Email: yang.xu@apl原因.jp

*不具有律师资格（不办理法律事务，亦不从事法律事务居间介绍）。

**但未注册为外国法事务律师。

联系方式

如您对本简报(Newsletter)有一般性咨询，欢迎联系以下业务团队。

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 竞争法业务团队

Email: cpg_competition@apl原因.jp

若您希望订阅本事务所简报，请通过[《简报订阅申请表》](#)进行申请。

此外，您亦可通过[此处](#)查阅往期简报。

本简报并非对现行或预期中的法律法规进行全面解说，仅限于就作者认为重要的部分，进行了概要介绍。本简报所载意见仅为作者个人观点，并不代表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以下简称“渥美坂井律所”）的见解。虽然作者已尽合理努力避免明显错误，但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本简报的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读者因依赖本简报而产生的任何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如涉及交易事项，请勿依赖本简报内容，务必另行咨询渥美坂井律所的律师。

东京办公室

邮编 100-0011

东京都千代田区内幸町 2-2-2

富国生命大厦 16 层



大阪合作办公室

（A&S 大阪律师事务所）

邮编 530-0005

大阪府大阪市北区中之岛 2-3-18

中之岛 Festival Tower 16 层

福岡合作办公室

（A&S 福岡律师事务所）

邮编 810-0001

福岡县福岡市中央区天神 2-12-1

天神大厦 10 层



纽约合作办公室

112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4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36



伦敦办公室

8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Q,
United Kingdom



法兰克福合作办公室

Barckhausstraße 1 (8th Floor),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布鲁塞尔办公室

CBR Building, Chaussée de la
Hulpe 185, 1170,
Brussels, Belgium



胡志明市办公室

10F, The NEXUS building, 3A-
3B Ton Duc Thang Street,
Sai Gon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